

附件二

各资质类别所需实验室设备以及检测项目要求

| 序号 | 资质类别 | 资质级别 | |
|----|-------------|---|---|
| | | 甲级 | 乙级 |
| 1 | 生活污水类 | 配备能满足监测需要的 pH、SS、COD _{Cr} 、BOD ₅ 、NH ₃ -N、总 N、总 P、粪大肠杆菌等监测化验设备。具有自动监测系统的管理能力。 | 配备能满足监测需要的 pH、SS、COD _{Cr} 、BOD ₅ 、NH ₃ -N、总 N、总 P、粪大肠杆菌等监测化验设备。 |
| 2 | 工业废水类 | 配备能满足监测需要的 pH、SS、COD _{Cr} 、BOD ₅ 、重金属等监测化验设备。具有自动监测系统的管理能力。 | 配备能满足监测需要的 pH、SS、COD _{Cr} 、BOD ₅ 、重金属等监测化验设备。 |
| 3 | 除尘脱硫脱硝类 | 配备能满足监测需要的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颗粒物、烟气黑度及其它工艺特征污染物的采样、监测化验设备和固定化实验室。 | 配备能满足排放标准需要的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颗粒物、烟气黑度及其它工艺特征污染物的采样、监测化验设备。 |
| 4 | 工业废气 | 配备气相色谱、紫外-可见分光光度计及相应特征污染物监测仪器，具有独立监测能力。 | 配备相应特征污染物监测仪器设备，具有独立监测能力； |
| 5 | 工业固体废物处理 | 具有重金属和特征污染物的化验设备和检测能力。 | 具有重金属和特征污染物的化验设备和检测能力。 |
| 6 | 有机废物处理 | 化验室具有沼气、大肠杆菌、臭气等监测设备仪器；具有重金属和特征污染物的化验设备和检测能力。 | 化验室具有沼气、臭气等监测设备仪器；具有大肠杆菌、重金属和特征污染物的化验设备和检测能力。 |
| 7 | 生活垃圾处理 | 有试验化验监测设备；垃圾卫生填埋处理工程项目，化验室需配备粉碎机、沼气、大肠杆菌等监测设备仪器；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工程项目，化验室需配备垃圾热值、垃圾成份分析仪器、卤化物、NO _x 重金属等监测设备。其它处理方式应配备相应污染物监测设备。 | 有试验化验监测设备；垃圾卫生填埋处理工程项目，化验室需配备粉碎机、沼气、大肠杆菌等监测设备仪器；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工程项目，化验室需配备垃圾热值、垃圾成份分析仪器、卤化物、NO _x 重金属等监测设备。其它处理方式应配备相应污染物监测设备。 |
| 8 | 自动连续水污染监测 | —— | 配备满足相应监测项目需要的取样、保存、称量和分析等设备；废水监测项目包括化学需氧量（COD _{Cr} ）、氨氮（NH ₃ -N）、总有机碳（TOC）pH、总氮、总磷、流量等项目。 |
| 9 | 自动连续大气污染物监测 | —— | 配备满足相应监测项目需要的取样、保存、称量和分析等设备；废气监测项目包括烟尘（粉尘）、烟气二氧化硫（SO ₂ ）、氮氧化物（NO _x ）等项目，每一项目均包含烟气参数。 |